

河北：完善机制 硬化举措 坚决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区位特殊，肩负着当好首都政治“护城河”的政治责任，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意义重大。河北省财政厅始终把“三保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在财政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，着力完善机制、硬化举措，牢牢兜住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县级财政保持平稳运转，全省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，民生支出占比持续保持在80%以上。

强化财力保障，把“三保”基础夯实好

针对河北县多县小、人均财力弱、多数县财政处于紧平衡的实际情况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“补血”与“造血”协同发力，为基层“三保”提供坚实财力支撑。

一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。统筹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阶段性财力补助以及省级财力，统一设立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，资金规模从2018年的371.9亿元，增加到2021年的607.3亿元，增长1.6倍。逐步调整完善资金分配思路，把保刚性增支、弥补政策性减收作为重要因素，资金分配向困难地区和受减税降费影响大的地区倾斜。县级可用财力稳步增加，2020年占全省财力比重达到63.3%，排全国第三位。

二是落实资金直达机制。省级财政既当好“过路财神”又不当“甩手掌柜”，坚持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同步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实施动

态监控，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。2021年，1663.8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全部第一时间分配下达，落实项目3.4万个，为基层“三保”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三是激励引导财源建设。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十条、支持产业发展十条、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十条等财政政策，形成“组合拳”，确立“多增多奖励、高质更受益、激励壮财源、约束促自立”的政策导向，引导县级抓财源、促发展、壮实力，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0亿元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增加18个，基层保障能力明显提升。

强化预算审核，把“三保”源头把控好

全面加强县级预算审核，督促各地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切实保障好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

一是实行集中汇审。制定县级“三保”预算编制审核办法，要求将“三保”作为支出预算安排的重点，每年在县级人代会召开前后，分别对县级预算进行一轮集中审核，覆盖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和全部“三保”支出项目，逐县、逐项审查预算安排情况。

二是突出审核重点。对照“三保”保障清单，重点看“三保”支出保障范围是否合规、数据是否完整、保障标准是否符合规定、预算安排是否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等，督促各地足项、足额编列，严禁留有缺口。

三是抓好问题整改。对因预算安排不到位导致应

保未保、降低保障标准的，督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预算项目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从预算源头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2021年，对发现问题的15个县区18个项目，全部督促整改到位。

此外，印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备案管理办法，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8项基本民生项目，要求市县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，制定的基本民生项目保障标准不得低于基础标准，也不得脱离实际、搞过高承诺和过度保障，确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。

强化库款调度，把“三保”支出保障好

统筹调配国库资金，指导市县保持合理适度的库款规模，坚决防止因库款调配使用不科学影响基层运转、民生政策落实，或造成工资发放延迟。

一是科学组织调度资金。严格落实库款月报制度，将库款运行监测范围扩大到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，每月向库款保障水平低的县发函提示，开展“点对点”资金调度，同时督促各地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收支，合理制定库款使用计划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

二是设立工资补助专户。督导县级全面启用财政工资补助专户，建立工资性补助直达调度机制，每月将相关资金直接调拨至工资专户，同时要求县级当月实现的税收收入、非税收入也优先划入工资专户，库款在本月工资发放前低于当月应发工资额的，原则上暂停其他资金拨付，确保优先发放工资。

三是强化暂付款管理。为防止暂付款长期挂账挤占库款，报经省政府批准，制发全省暂付款管控方案，将化解情况列入市县财政综合考评范围，督导各级加快消化存量、严格控制增量，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支付。经过努力，管控效果逐步显现，暂付款清“零”县区由2020年底的23个增加到39个。

强化全程监控，把“三保”风险防控好

河北省从2016年起，在全国率先开展基层财政运行监控，2020年覆盖所有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一是加强日常监测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

台，整合贯通项目库、预算编审、电子支付、决算编制等各子系统数据，全方位、全流程动态监控各地“三保”预算支出情况，发现问题早预警、早处置。

二是建立“月报告+月报表”制度。组织各县每月分项出具报告报表，及时掌握县级财政收支状况、“三保”预算执行、直达资金使用、库款保障水平等情况，对指标异常或出现风险疑点的县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开展核实排查，提前防范风险。

三是实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。将收支矛盾突出、债务风险高、暂付款规模大、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区纳入重点关注名单，进行重点监控，“一县一策”制定化解方案。2021年，对列入名单的17个县，明确专人分包负责，全程跟踪财政运行和“三保”保障情况，督导县级及时处置预警信息、认真抓好问题整改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不出问题。

强化督导检查，把“三保”责任落实好

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实行常态化督导，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，压紧压实各级“三保”责任。

一是加强日常调度督导。省财政厅把基层“三保”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2021年先后3次召开全省性会议进行部署，每季度定期研究调度，日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随时了解情况，指导督促工作。会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建立财政监管协同联动十项机制，对包括基层“三保”在内的重点工作，共享监管信息，联合调研指导，增强工作合力。

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。对预算编制中未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预算且不及时纠正，预算执行中未按时足额拨付文教人员工资、补贴类等基本民生资金的，约谈政府主管领导，督促立即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通报全省并抄送市县党委、政府。

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检查。近两年围绕“三保”重点领域，先后对全省乡镇经费保障情况、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情况、县级机关单位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等，开展3次摸排检查，全面摸清基层情况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，推动“三保”任务落到实处。■

责任编辑 刘慧娟